

附件 1

“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在腔镜手术中的规范化应用研究”项目 2026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和生活方式变迁，我国肿瘤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呈现持续上升态势，给我国社会和人民带来了沉重负担。对绝大多数早期或较早期实体肿瘤，手术切除是首选的治疗方法，其中腔镜手术以其创伤小、恢复快、视野清晰等优势，已成为许多手术的首选方式。然而在临床工作中，腔镜镜头常因起雾或被血液和组织直接污染导致手术视野受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手术的正常开展。针对该临床问题，我中心发起临床科研专项“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在腔镜手术中的规范化应用”项目，旨在利用“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提升腔镜手术效率及质量，并规范该技术在临床中的应用。现将本项目 2026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按指南要求组织课题申报。

一、申报说明

(一) 本项目是一项多中心、前瞻性的临床队列研究，拟遴选约 60 家课题承担单位参与研究，研究周期为 2 年。

(二) 本项目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作为项目技术牵头单位，负责总体研究任务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三) 各申报单位可选择以单中心形式进行申报，也可协同

其他协作单位以多中心形式申报，协作单位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并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各项规定。

（四）各申报单位填报的任务指标不应低于本指南规定的考核指标。

二、研究内容

基于我国行腔镜手术治疗的肿瘤患者队列研究数据，探索利用“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提升手术质量及效率的效果，并进一步探索该技术给患者带来的临床获益；建立不同腔镜术式中“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的规范化应用指引。本项目主要包括5个研究方向，具体如下：

（一）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在胸腔手术（肺及食管肿瘤）中的规范化应用研究。

（二）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在胃部肿瘤手术中的规范化应用研究。

（三）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在结直肠肿瘤手术中的规范化应用研究。

（四）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在肝胆胰腺肿瘤手术中的规范化应用研究。

（五）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在泌尿系统肿瘤手术中的规范化应用研究。

每个研究方向遴选一个组长单位统筹协调本方向内各课题承担单位研究工作。

三、预期目标及考核指标

(一) 预期目标/总任务考核指标

1. 建立一个多中心、前瞻性的，应用“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行腔镜手术治疗的肿瘤患者队列。
2. 根据队列数据，探索不同疾病中应用“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提升手术效率对患者带来的具体临床获益，形成一份高质量研究报告。
3. 建立不同腔镜术式中“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的规范化应用指引。

(二) 各课题承担单位考核指标

1. 建立一个本中心前瞻性的，应用“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行腔镜手术治疗的肿瘤患者队列（含暴露组及对照组），队列内新纳入暴露组患者不低于 100 例，随访时间至少包含住院全周期，并按时将研究数据完整录入上传。
2. 分析本中心利用“闭式腔内镜头清洗技术”提升手术效率对患者带来的具体临床获益，形成研究报告。

四、研究经费

本项目研究经费由我中心统一管理。每个课题承担单位支持经费一般为 10-30 万元（根据任务强度调整）。课题经费按照项目执行计划分阶段拨付，课题启动后拨付 5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50%。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资格要求

1.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地级市及以上三级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执业资质。
3. 应具备开展课题研究的临床基础和相应技术能力，具备相应运行管理规范等。
4.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技术牵头单位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研究方向课题单位共同完成研究任务；组长单位积极配合技术牵头单位工作安排，组织本方向内各课题承担单位共同完成研究任务；各课题单位应能够与技术牵头单位及组长单位积极配合，组织好本中心各项工作，共同完成总任务目标。

（二）课题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应为在上述单位正式任职的医务或科研工作者，在本项目研究领域有一定研究基础。
2. 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4. 应为该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具备坚实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了解本专业进展及

热点问题，可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技术路线进行科学调整，并能够按时完成科研任务。

5.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限项要求

1. 每个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项课题，研究方向限选1个。
2. 课题负责人承担我中心临床科研专项在研课题不超过2项。
3. 课题单位作为课题承担单位或协作单位申报本项目限1项。

请各申报单位科教部门做好申报工作的统筹与核查。项目申报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超项，中心将退回全部涉及超项的课题。

（四）法规与伦理要求

1.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的活动，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活动，须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国家相关规定和

伦理规范。在项目正式实施前，须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4. 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活动，须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5. 涉及人工智能的活动，须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的伦理要求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伦理规范。

6. 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立项后，课题承担单位和主要参与者应加强科技伦理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要求，尊重国际公认的伦理准则。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方案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重新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交更改研究方案后的科技伦理审查意见。

六、申报时间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截止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24 时。

七、申报流程

请课题负责人仔细阅读申报指南，按要求填写《课题申请书》，经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并扫描后，将申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中心邮箱（邮件邮件以“腔内清洗申报-课题负责人姓名”命名，申请书扫描件以“申报书-课题申报单位名称全称-课题负责

人姓名”命名)。逾期未提交者不再受理。

我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专用邮箱反馈审核意见。课题形式审查通过后，我中心将按计划组织立项评审工作。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彭老师，010-88387273。

邮箱：chengguochu3@dcmst.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3座5层，
临床科研专项组。